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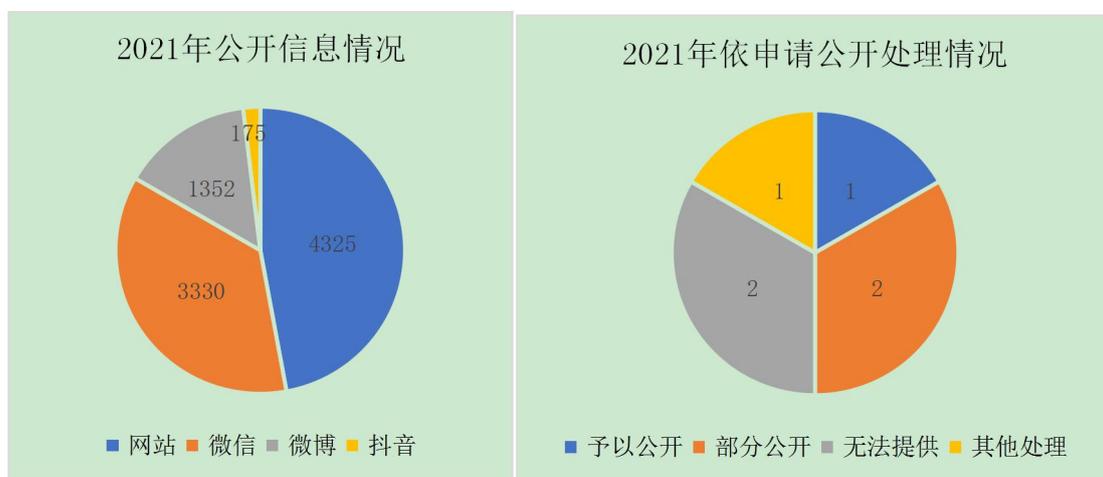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1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”（<http://www.wip.gov.cn>）查询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；邮政编码：264211；联系电话：0631-558739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临港区加大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区管委门户网站以及全区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 9182 条（较上年度增加 45.1%，含网站信息 4325 条、微信信息 3330 条、微博信息 1352、抖音信息 175 条），其中公开工委（扩大）会议 30 次，管委文件 25 件（发布政策文件 18 件，发布解读材料 18

件，较上年度增加 200%)；开展在线访谈 8 次（较上一年度增加 167%）。



2. 依申请公开。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（较上年度增加 200%），依法依规处理 6 件。其中，网络提交申请 5 件，信函提交申请 1 件。从办理结果情况看，予以公开 1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2 件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做其他处理 1 件。无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1 年，动态调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重新修订《临港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汇编》，内容包括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等，强调“一把手抓公开”，严格规范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；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发审批、清理工作流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现行有效件数 11 件；进一步优化全网站信息搜索、检索分类、智能推荐等功能，方便公众获取所需信息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汇编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2021年1月

目录	
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	1
信息公开审查办法	3
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	6
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审核办法	9
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公开整理规范	11
政务公开年度计划制度	14
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	16
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制度	19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示工作机制	21
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	25
政务公开内容审核机制	27
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一并报批机制	29
政务舆情快速研判和处置回应机制	30
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工作机制	33
政府信息公开快速依法行政工作机制	36

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年，聚焦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，完成了管委门户网站改版升级，优化网站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，创新开设“投资临港”“政务地图”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等专题专栏，助力打造“服务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链”协同发展的政务环境、营商环境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做好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和备案管理，关停关注用户少、非官方认证账号3个（掌上临港、威海临港区项目推进办公室、威海临港区草庙子镇）；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府信息查阅点。



5. 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区级年度考核，制定《2021年临港区政务公开考核标准》，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分工，要求各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人员负责网站内容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；定期检查管委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各栏目存在的问题，发现问题

第一时间整改，结合检查整改情况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 2 次，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健康、稳定、有序开展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1		
行政强制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临港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整体水平与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，依然存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加强、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有待优化等问题。2022年，临港区将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。针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导致的能力不足问题，计划通过定期集体培训和不定时“开小灶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培训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。

二是强化督导检查。优化细化《2022年临港区政务公开考核标准》，对网站信息发布、依申请信息申请处理、新媒体管理等重点工作，按期开展调度，落实考核标准，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三是优化栏目设置。立足临港区发展实际，结合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广泛征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，对法定主动公开栏目梳理优化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单位、发布平台和更新频次，提高主动公开内容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本年度临港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涉及层面均为市级层面，无我区需要协调或办理的情况。

2.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，在全市 2021 年四季度检查中，位列威海市门户网站检测结果第一名。